

跨语言比较视阈下“偷”“抢”的共性与个性*

殷树林 尹若男

(黑龙江大学, 哈尔滨 150080)

提 要:根据认知语言学的意象图式理论,“偷”凸显的是“施事/偷窃者”以及“受事/失窃物”,“抢”凸显的是“施事/抢劫者”“夺事/遭抢者”以及“受事/抢劫物”,且“施事/抢劫者”和“夺事/遭抢者”为强凸显角色,“受事/抢劫物”为弱凸显角色。通过对汉语“偷”和“抢”、英语 steal 和 rob 以及韩语 훔치다 和 빼앗다 的跨语言比较,可以归纳出一个蕴含共性:凸显角色(强凸显角色 \supset 弱凸显角色) \supset 非凸显角色。即在一种语言中,如果非凸显角色在句中不隐去,那么凸显角色一定不可隐去,如果弱凸显角色在句中不隐去,那么强凸显角色一定不可隐去,反之不成立;在一种语言中,如果弱凸显角色在句中可作宾语,那么强凸显角色也可作宾语,反之不成立。

关键词:偷;抢;意象图式;凸显

中图分类号:H030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0-0100(2020)05-0032-5

DOI 编码:10.16263/j.cnki.23-1071/h.2020.05.006

The Generality and Individuality of “Tou” and “Qiang”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-language Comparison

Yin Shu-lin Yin Ruo-nan

(Heilongjiang University, Harbin 150080, China)

According to the image schema theory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, “tou” (偷) highlights the agent/stealer and patient/stolen goods, “qiang” (抢) highlights the agent/robber, the deprived/victim and the patient/robbed goods, and the first two are strong prominence role, while the last one is weak prominence role. We conclude a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by cross-linguistic comparison between “tou” (偷) and “qiang” (抢) in Chinese, “steal” and “rob” in English, “훔치다” and “빼앗다” in Korean: prominence role (strong prominence role \supset weak prominence role) \supset non-prominence role. If non-prominence role is not omitted in a sentence in a language, prominence role can not be omitted, if weak prominence role is not omitted in a sentence, strong prominence role can not be omitted, but not vice versa. If weak prominence role can be used as the object in the sentence in a language, strong prominence role can also be used as the object, but not vice versa.

Key words: tou(偷); qiang(抢); image schema; prominence

汉语的“偷”和“抢”在句式上不同于英语的 steal 和 rob。在汉语中,“张三偷/抢了李四 100 块钱”“张三从李四那偷/抢了 100 块钱”都可以成立,而在英语中,只能说 John stole 100 dollars from Jane 和 John robbed Jane of 100 dollars。但“偷”和“抢”也有差别,我们能说“张三抢了李四”“张三把李四抢了”“李四被张三抢了”,但一般不大能

说“张三偷了李四”“张三把李四偷了”“李四被张三偷了”。陆丙甫(1998)认为,能不能只出现遭偷抢人而隐去被偷抢物是汉语“偷”和“抢”的差别所在:“抢”可以隐去被抢物,“偷”不可隐去被偷物,至少非常勉强。沈家焯(2000)从凸显的角度,对汉语中“偷”和“抢”在句法结构上的差别进行举例分析,得到与陆丙甫相同的结论,他在解释

* 本文系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现代汉语零句研究”(19YYB062)的阶段性成果。
作者电子邮箱:yinshulin@126.com(殷树林)

的同时,也对这种语法现象作出部分的预测。本文通过对北京大学中国语言研究中心语料库中相声小品、北京口语语料、法律条文以及老舍和王朔文学作品的定量考察,描写二者句法结构上的异同,并采用意象图式理论对相关现象进行解释,同时尝试通过“偷”和“抢”的跨语言比较揭示人类语言在认知上的一般共性。

1 “偷”和“抢”的认知语义特征

认知语言学认为,没有自主的、独立于认知以外的语言,语言依赖于人的一般认知和经验处理机制。这种经验机制会将有关联的经验组织成意象图式(赵艳芳 2001:69)。“意象图式”(image schema)是认知语言学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,一般认为最早由 Lakoff 和 Johnson(1980)在概念隐喻理论中提出。Johnson(1987)指出,意象图式是一些普遍的、先语言存在的认知结构,它们产生于人类身体的构造以及身体对外部世界的体验。意象图式的构成基于人对事物之间基本关系的认知,在此基础上,人们才能理解和认知更复杂的结构概念。意象图式主要有“基底—侧面”(base-profile)和“射体—界标”(trajectory-landmark)两种。后者主要基于认知语言学的凸显观(prominence view),即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不但取决于概念内容,而且取决于对这些概念内容的识解方式。从认知心理上讲,凸显的事物是容易引起人注意的事物,也是容易记忆、容易提取、容易作心理处理的事物(沈家煊 2005:12-13)。

按照认知语义学的观点,动词的词义不仅包括能跟几个以及什么种类的语义角色相联系,而且包括相关语义角色的“凸显”(prominence)情况。“偷”和“抢”都分别与3个语义角色和概念角色相联系,且存在凸显和不凸显的差别:

偷[施事/偷窃者 夺事/遭偷者 受事/失窃物]

抢[施事/抢劫者 夺事/遭抢者 受事/抢劫物]

其中,“偷”凸显“施事/偷窃者”和“受事/失窃物”;“抢”的3个角色都凸显。这种差别源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经验。当发生偷窃事件时,人们更关注偷窃者和失窃物,当发生抢劫事件时,除抢劫者和抢劫物外,人们还关注在场的遭抢者,甚至与抢劫物相比,人们更关心遭抢者有没有受到伤害。所以对于“抢”来说,“施事/抢劫者”和“夺事/遭抢者”是强凸显角色,“受事/抢劫物”是弱凸显角色。

“偷”和“抢”同为事件动词,二者表示的动作均可作为核心与事件参与者共同构成事件结构,

在此基础上通过认知识解形成事件图式。Dirven 和 Verspoor(2004)认为事件图式是“把最显著的参与者和某种类型的行为或状态结合而生成的事件概念,那些参与者在该行为或状态中充当不同的角色”(杜军 李福印 2015:60)。在事件图式中,“偷”和“抢”所表示的动作为常量,包括偷窃者/抢劫者等在事件参与者为变量。当描述事件时,把所有细节要素都描述出来既不可能,也没必要,且不同要素在事件中的显著程度也存在差异,因而往往只选择最显著的要素进行描述。“偷”和“抢”形成的事件图式投射到语义层面时,在汉语、英语和韩语中都与施事、受事和夺事3个语义角色相联系,由于要素显著程度不同,语义角色的凸显也存在差异,进一步投射到句法层面时,其异同也会得到显现,在不同语言中情况也不尽相同。

2 汉语“偷”和“抢”句法结构上的异同

在我们所考察的语料中,“偷”出现202次,“抢”出现289次。^①

2.1 偷

“偷”既可以3个语义角色都存在(72/35.64%),也可以只存在施事和受事或施事和夺事(94/46.53%),还可能只存在施事或受事(36/17.82%)。可出现于双宾句、“把”字句、被动句、受事单宾句中,也存在夺事作受事定语以及夺事在介宾短语中的情况。

施事、受事和夺事都存在时分两种情形:第一,3个语义角色都直接出现(36次);第二,有一个或两个语义角色由于语境的作用省略(36次),省略成分包括施事、受事、夺事、施事和受事、施事和夺事及受事和夺事。只存在两个语义角色时分两种情形:第一,只存在施事和受事(88次),多出现于受事单宾句中;第二,只存在施事和夺事(6次)。只存在一个语义角色时分为只存在施事(22次)和只存在受事(14次)两种情形。

2.2 抢

“抢”既可以3个语义角色都存在(134/46.37%),也可以只存在施事和受事或施事和夺事(118/40.83%),还可能只存在施事或夺事(37/12.80%)。可出现于双宾句、“把”字句、被动句、受事单宾句、夺事单宾句中,也存在夺事作受事定语以及夺事在介宾短语中的情况。

施事、受事和夺事都存在时分两种情形:第一,3个语义角色都直接出现(46次);第二,有一个或两个语义角色由于语境的作用省略(88次),

省略成分包括施事、受事、夺事、施事和夺事及受事和夺事。只存在两个语义角色时分两种情形：第一，只存在施事和受事(88次)，多出现于受事单宾句中；第二，只存在施事和夺事(6次)，多出现于夺事单宾句中，此外也可出现于“把”字句和被动句中。只存在一个语义角色时分为只存在施事(30次)和只存在夺事(7次)两种情形。

2.3 二者的异同及认知解释

“偷”和“抢”存在如下共性：第一，二者都能和施事、受事和夺事相联系，3个语义角色可以都存在，也可以只存在两个甚至一个语义角色，且都以前一种情况为常。第二，由于语境作用，二者都可省略一个或两个语义角色。第三，二者可出现于相同的句法结构中，如双宾句、“把”字句、被动句、受事单宾句，也都存在夺事作受事定语以及夺事在介宾短语中的情况。

“偷”和“抢”也存在如下差异：第一，当只存在一个语义角色时，“偷”一般是施事或受事^②，“抢”一般是施事或夺事。第二，当只存在两个语义角色时，“偷”一般只存在施事和受事^③，“抢”既可存在施事和受事也可存在施事和夺事。第三，“抢”的夺事一般可转换为“把”字宾语和被动句的主语，“偷”的夺事则不可以。且在我们的考察中，当句中只存在施事和夺事或受事因语境作用而省略时，“抢”可以出现在“把”字句或被动句中，“偷”则不可以。“抢”可出现于受事单宾句和夺事单宾句中，“偷”一般只出现于受事单宾句中。

汉语“偷”和“抢”句法结构上的异同基于二者的认知语义特征而产生，可从意象图式的凸显理论中得到解释。非凸显角色可以隐去，没有句法表现形式；凸显角色不一定可以隐去，常有句法表现形式。因为从认知的角度看，看得见的东西比看不见的显著。“偷”凸显施事和受事，“抢”强凸显施事和夺事，弱凸显受事。由此可解释二者以上句法结构的差异。

“意象图式”是根据认知主体一般经验的积累，在某些情况下，说话人的关注点也可能偏离一般的经验。根据我们的考察，当只存在两个语义角色时，“偷”有只存在施事和夺事的用例。如：

① 不，不能当贼，不能！刚才为自己脱干净，没去作到曹先生所嘱咐的，已经对不起人；怎能再去偷他呢？（老舍《骆驼祥子》）

② “爸爸等着吃药呢！”他瞧明白了，扯他的是个巡警。“我又没偷谁！”（老舍《抓药》）

例①中“他”较为特殊——对不起他，因而成为了说话人关注的焦点。例②中的“谁”是泛指

的，侧重说明“偷”的行为。上述用例中它们以夺事身份出现而未出现受事。

3 “偷”和“抢”的跨语言比较

汉语、英语和韩语分属不同的结构类型和语言谱系，较有代表性。汉语“偷”和“抢”前文已有分析。下面分别简述英语 steal, rob 及韩语 훔치다, 빼앗다的用法。

3.1 英语的 steal, rob

steal, rob 在3个语义角色都出现时，句法结构不同。steal 的宾语是受事，句法格式可以概括为 steal something from somebody. 如：

③ He stole money from his parents.

rob 的宾语是夺事，句法格式可以概括为 rob somebody of something. 如：

④ They threatened to shoot him and robbed him of all his possessions.

这是英语的标准用法。根据 Goldberg (1995)，有的英语方言中有特殊用法，如：

⑤ Tom robbed 50 dollars from Mary.

但即使是这种方言，也没有“* Tom stole Mary of 50 dollars”这样的说法。

steal, rob 也有语义角色省略的情况。steal 后可以省略遭偷者而直接加失窃物，却不可以省略失窃物而直接加遭偷者。如：

⑥ They steal food. They fight having baths.

⑦ * These bad guys stole the little girl.

rob 后可以省略抢劫物而直接加遭抢者，却不可以省略遭抢者直接加抢劫物。如：

⑧ That day a man came on the bus, and tried to rob a passenger.

⑨ * These bad guys robbed 100 dollars.

3.2 韩语의 훔치다, 빼앗다

훔치다, 빼앗다 在3个语义角色都出现时，句法形式完全相同。如：

⑩ 도둑이 그의 지갑을 훔쳤다./小偷偷了他的钱包。

⑪ 그는 그녀의 가방을 빼앗았다./他抢了她的皮包。

⑫ 그는 그녀에게서 책을 훔쳤다./他从她那儿偷了书。

⑬ 그는 그녀에게서 책을 빼앗았다./他从她那儿抢了书。

⑭ 그 소년은 과수원에서 사과를 훔쳤다./那个少年在果园偷了苹果。

⑮ 그 소년은 과수원에서 사과를 빼앗았다./那个少年在果园抢了苹果。

例⑩和例⑪是夺事作受事定语,夺事带领格助词의,受事带宾格助词을。例⑫和例⑬是夺事带离格助词에서,受事带宾格助词을。例⑭和例⑮是夺事带位格助词에서,受事带宾格助词을。

不论是 훔치다还是 빼앗다,在具体语境中,只要意思明确,主格、宾格、从格、位格、领格、属格都可以省略。因此,在语境中,例⑫可以有下面不同的省略形式:

- ⑫ a. 그는 책을 훔쳤다./他偷了书
- b. 그는 그녀에게서 훔쳤다./他从她那儿偷了
- c. 그녀에게서 책을 훔쳤다./从她那儿偷了书
- d. 그는 훔쳤다./他偷了
- e. 그녀에게서 훔쳤다./从她那儿偷了
- f. 책을 훔쳤다./偷了书
- g. 훔쳤다./偷了

例⑫—例⑮中离格和宾格、位格和宾格的位置还可以互换。如例⑫还可以有下面的变换式: 그는 책을 그녀에게서 훔쳤다.(他从她那儿偷了书)。不论是 3 个语义角色都出现的完整式,还是各类省略式、变换式,韩语中的 훔치다、빼앗다的用法均完全一致。

3.3 三者的共性与差异

“偷”和“抢”、steal 和 rob、훔치다和 빼앗다都可以与 3 个语义角色相联系,也都可以隐去语义角色,它们之间的异同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:

第一,当 3 个语义角色并非全部存在时,可以隐去的是什么角色。在汉语中,“偷”“抢”的 3 个语义角色都可以隐去,然而“偷”不可只存在夺事而隐去施事和受事,一般也不可隐去受事而存在施事和夺事,“抢”不可只存在受事而隐去施事和夺事,却可隐去夺事而存在施事和受事。^④在英语中,steal 只可以隐去夺事而不可隐去施事和受事,rob 只可隐去受事而不可隐去施事和夺事。^⑤

第二,充当宾语的是哪些语义角色。在汉语中,“偷”和“抢”涉及单宾句和双宾句两种情况。在单宾句中,“偷”的宾语是受事,“抢”的宾语是夺事或受事。在双宾句中,“偷”和“抢”的宾语都是“夺事+受事”,即夺事充当近宾语,受事充当远宾语。^⑥在英语中,steal 的宾语由受事充当,rob 的宾语在标准英语中是夺事,但在有些英语方言中也可以是受事,如例⑤。

在韩语中,훔치다和 빼앗다在凸显方面的差异并未对二者的用法产生影响,这是由韩语的特点造成的。从语言类型学上看,韩语是 SOV 语言,这类语言由于名词性成分均位于动词的同侧,因而常有较为丰富的形态标记以示区别,夺事和受事均可以通过不同的形态标记体现出来。所以,在韩语中,不论 훔치다还是 빼앗다,其宾语都由受事充当,在具体语境中,只要意思明确,3 个语义角色都可以隐去。

汉、英、韩 3 种语言中“偷”“抢”的异同大体如表₁所示:

表₁ 汉、英、韩 3 种语言中“偷”“抢”的异同

句法表现语言	汉语		英语		韩语	
	偷	抢	steal	rob	훔치다	빼앗다
宾语	受事/夺事+受事	夺事/受事/夺事+受事	受事	夺事/受事	受事	受事
语义角色隐现	施事、受事和夺事都可隐去,但不可只存在夺事而隐去施事和受事,一般也不可隐去受事而存在施事和夺事	施事、受事和夺事都可隐去,但不可只存在受事而隐去施事和夺事,可隐去夺事而存在施事和受事	只可隐去夺事而不可隐去施事和受事	只可隐去受事而不可隐去施事和夺事	施事、受事和夺事都可隐去	施事、受事和夺事都可隐去

3.4 蕴含共性

形式和意义之间并非是完全对应的“象似”关系,即并非语义上的凸显角色总是不可隐去,非凸显角色总是可以隐去,也并非语义上的强凸显角色总是在句中充当宾语,语义上的弱凸显角色

总是不可在句中充当宾语。形式和意义之间呈现的是“扭曲”关系:steal 的凸显角色不可隐去,非凸显角色可以隐去,rob 的强凸显角色不可隐去,弱凸显角色可以隐去。“偷”和“抢”的凸显角色和非凸显角色都可以隐去。steal 和“偷”的凸显

角色充当宾语,非凸显角色不能充当宾语,rob在通常情况下,强凸显角色充当宾语,弱凸显角色不充当宾语,但在例⑤的方言中,弱凸显角色也可作宾语。对于“抢”而言,强凸显角色和弱凸显角色都能充当宾语。

综上,如果认知上的凸显对一种语言产生影响,那么可以归纳出一条蕴含共性:

凸显角色(强凸显角色 \supset 弱凸显角色) \supset 非凸显角色

这一蕴含共性包含两个含义:第一,在一种语言中,如果非凸显角色在句中不隐去,那么凸显角色一定不可隐去,如果弱凸显角色在句中不隐去,那么强凸显角色一定不可隐去,反之不成立。第二,在一种语言中,如果弱凸显角色在句中可作宾语,那么强凸显角色也可作宾语,反之不成立。汉语的“偷”和“抢”以及英语的 steal 和 rob 在句法中的表现都无一例外符合这一蕴含式。

4 结束语

事件动词“偷”和“抢”在语义层面都可与施事、受事和夺事相联系,然而二者在认知凸显上和句法结构上存在异同,可以从意象图式的凸显理论中得到解释。从跨语言的角度来看,由于韩语自身的特点,“偷”和“抢”在认知上的凸显在韩语的句法上并未得到体现,对汉语和英语的句法结构则产生一定的影响,并可由此归纳出蕴含共性。这既折射出人类语言在认知上的一般共性,也呈现出形式和意义之间的“扭曲”关系。

注释

- ①“偷”和“抢”有小句用法。二者可构成“偷盗”“抢劫”等双音词。“偷”可表示暗地里勾搭异性,与人私通,如“偷汉子”等。上述情况均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- ②我们所描述的情况仅限于我们所考察的范围,但根据我们的语感,“偷”似乎也可以只存在夺事,此时夺事一般是非指人的实体,如:张三家昨天被偷了。(自拟)
- ③在我们所考察的语料中,也出现了“偷”只存在施事和夺事的情形,仅6次,后文会对其进行说明。
- ④沈家煊(2000)认为“偷”的凸显角色是施事和受事,“抢”的凸显角色是施事和夺事。“偷”的非凸显角色可以隐去,凸显角色不可以隐去,“抢”的凸显和非凸显角

色都可以隐去。与我们的看法不尽一致。

⑤我们这里只考虑主动句中的情况。

⑥非二者特有,是汉语双宾句的共性。

参考文献

- 杜军 李福印. 事件的跨学科多视角研究[J]. 外语学刊, 2015(6). || Du, J., Li, F.-Y. Inter-disciplinary and Multiple-perspective Study on Event [J]. *Foreign Language Research*, 2015(6).
- 陆丙甫. 从语义、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[J]. 中国语文, 1998(5). || Lu, B.-F. A Study of The Essence of Grammatical 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[J]. *Chinese Language*, 1998(5).
- 沈家煊. 说“偷”和“抢”[J]. 语言教学与研究, 2000(2). || Shen, J.-X. On “Tou” and “Qiang” [J]. *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*, 2000(2).
- 沈家煊. 语法研究的目标——预测还是解释? [J]. 中国语文, 2004(2). || Shen, J.-X. The Goal of Grammatical Studies: Prediction or Explanation? [J]. *Chinese Language*, 2004(2).
- 沈家煊.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研究[A]. 语言学前沿与汉语研究[C]. 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 2005. || Shen, J.-X.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Studies [A]. *Frontiers of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Studies* [C]. Shanghai: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, 2005.
- 赵艳芳. 认知语言学概论[M]. 上海: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, 2001. || Zhao, Y.-F. *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* [M]. Shanghai: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, 2001.
- Dirven. René, Marjolijn Verspoor. *Cognitive Exploration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(2nd edition)* [M]. Amsterdam/Philadelphia: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, 2004.
- Goldberg, A. E. *Constructions: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* [M]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5.
- Johnson, M. *The Body in the Mind: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, Imagination, and Reason* [M]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7.
- Lakoff, G., Johnson, M. *Metaphors We Live By* [M]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0.